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03 113年度訴字第693號

04 原 告 張春花

05 被 告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06 代 表 人 陳怡君（所長）

07 訴訟代理人 古文宏

08 劉玉華

09 上列當事人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原告不服新北市政府
10 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新北府訴決字第1130154417號訴願決定
11 （案號：1136070101號），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4 理 由

15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16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
17 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29條
18 第1項、第2項第3款規定：「（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
19 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項）下列
20 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
21 易程序：……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
22 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第3條之1則規
23 定：「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
24 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
25 庭。」第13條第1項亦明定：「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
26 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
27 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01 二、原告為中度身心障礙者，於民國113年1月1日向被告申請新
02 北市113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案經被告審查，其家庭
03 應計算人口4人，全家動產（含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
04 券）合計新臺幣（下同）658萬9,107元，已超過新北市113
05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請領標準（動產275萬元），不符
06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第3目規定
07 之請領資格，被告遂以113年1月8日新北店社第1132321219
08 號核定通知函（下稱原處分）否准其申請。原告不服，提起
09 訴願遭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查，本件原告係提
10 起課予義務訴訟，聲明求為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
11 命被告依其112年11月22日之申請作成准予續發身心障礙者
12 生活補助之行政處分，有原告起訴狀可憑（見本院卷第9
13 頁），可見原告起訴之目的係請求被告作成核發中度身心障
14 礙者生活補助，屬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經查，原告
15 所得申請113年度中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金額為：5,437
16 (元)*12(月)=65,244元，業經被告陳述在卷（本院卷第282
17 頁；其中，113年度中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標準，已從原
18 告書狀主張之每月5,065元調整為5,437元，有衛生福利部身
19 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網頁資料可佐），此外別無其他金額可資
20 請求，是以本件標的之金額在50萬元以下，依首揭規定，應
21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
22 院。又被告之公務機關所在地為新北市新店區，自應以本院
23 地方行政訴訟庭為本件第一審管轄法院，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24 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6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27 法官 孫萍萍

28 法官 周泰德

2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31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1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02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03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6 書記官 徐偉倫